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對外寄託金銀珠寶附加條款

106.06.09 (106) 華產企字第 15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對外寄託金銀珠寶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委由他人銷售或加工修理中之被保險金銀珠寶所受之損失，負給付保險金之責。被保險人委由他人於營業處所外加工修理或銷售被保險金銀珠寶者，應向該他人取得寄託憑單，被保險人違反此項規定時，對於此項金銀珠寶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遭受損害，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金額為限，並仍受主保險契約被保險金銀珠寶之保險金額限制。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